

第五章

與中國內地的關係

5.1 第四章提出的論點，很多都適用於本地大學與內地的關係。儘管如此，我們另闢一章討論香港與內地的關係，因為香港必須朝兩個方向發展——面向世界，同時也要面向中國內地。

5.2 近年，中國經濟的起飛和繁榮發展，激發了世界各地對研究和了解中國的興趣。香港毗連內地，與內地關係密切，而且院校大都以英語作為教學語言，這些因素令香港大有條件發展成為全球研究與中國有關課題的中心。雖然有些院校已設立有關的課程，但我們看到很大的發展空間。這亦有助香港在國際化方面的工作突出自己。

5.3 在西方國家有越來越多大學生學習中文以及與中國有關的課目。不過，我們從諮詢本地持份者的過程中得知，香港學生對中國內地的認識嚴重不足。我們認為讓香港的學生對祖國有更深的了解和認識是十分重要的，這不單是因為香港是中國的一部份，亦考慮到內地有很多發展機會，而且工作條件亦迅速改善。此外，我們的學生將來亦會越來越多與內地學生在香港以至全球的就業市場競爭。因此，香港的院校須好好裝備它們的學生，確保他們掌握必要的技能和知識，以應付這些挑戰。

5.4 中央政府經廣泛諮詢後，於今年較早前公布了《國家中長期教育改革與發展規劃綱要(2010-2020年)》，這個綱要的公布可說是十分適時。《規劃綱要》訂明中國教育改革與發展的指導原則和重點工作，內容涵蓋教育改革工作所有的方面。首先，它強調教育具有重要的策略意義，能提高國民素質、推動社會進步和增強國家實力。《規劃綱要》就多個關鍵議題定下方針，認定加強和提升內地大學與國際院校的交流和合作、鼓勵境外知名院校與國內院校在教學和研究方面合

作，以及吸引優秀人才到內地。香港應把握這機會，深化與內地院校的合作關係。

5.5 香港需要參與內地事務，為國家迅速發展出一分力，是無容置疑的。要在這個過程中保持恰當地位，香港高等教育界須在不同層面和範疇與內地院校進行真正的交流和合作。在推動珠江三角洲發展方面，香港應發揮更重要的作用，包括滿足內地學生對高等教育日益殷切的需求，以及通過與內地在研究方面的合作，推動珠江三角洲的科技發展。我們認為把重點放在珠江三角洲是合理而務實的政策，因為珠江三角洲鄰近香港，機遇處處，並與香港早有文化和經濟上的聯繫。雖然如此，我們也不應因此忽視本地院校與內地其他地方合作的重要性。

5.6 近年，香港與內地的聯繫日益密切。教資會資助院校招收的內地學生不斷增加；在 2009/10 學年，修讀學士學位課程的內地學生共有 4 562 名(如計及所有級別，則為 8 429 名)，佔這類課程學生總人數的 8.1%(如計及所有級別，則為 11.4%)。據院校所述，這些內地學生來自內地排名較高的中學，在院校內表現亦優秀。招收內地學生，不但令學生羣體更多元化(這個目標已在第四章提及)，而且可以證明本地大學的吸引力。

5.7 本港院校的內地生亦可以讓本地學生有機會在校園內接觸內地的朋輩，增進大家的了解。事實上，院校必須提供更多機會，加深學生對中國內地的歷史和公共事務的認識。然而，正如第四章所述，香港學生似乎不大願意讓非本地學生融入他們的圈子。國際學生與內地學生最普遍的投訴，就是香港學生不大願意以廣東話以外的語言與人溝通，而且不大熱衷邀請非本地生參與他們的活動。我們對這種封閉的態度感到憂慮。本地院校可以為本地生和非本地生提供更多的輔導、支援和鼓勵，推動一個更具包容性的校園文化。

5.8 現時香港的非本地學生大多來自內地。然而，正如第四章所述，院校國際化需要更多來自不同地區的

非本地學生。院校在招生時，須小心平衡內地學生和其他非本地學生的比例，讓內地生和其他非本地生共同競爭學額，有助不斷提高非本地生的整體質素，並能為本地學生帶來各種好處。無論如何，院校招收內地頂尖學生的工作，不應有所鬆懈。

5.9 與此同時，內地(特別是珠江三角洲)經濟的急促發展，會產生高等教育供不應求的情況。本地大學可協助內地滿足這方面的需求，同時擴大它們在香港以外的網絡，唯須顧及第四章所提及的問題。我們鼓勵本地大學因應本身的強項，積極發展遙距課程，或與其他院校合辦學位或雙學位課程，以及循序漸進地發展其他在內地提供教育服務的方式。

5.10 教資會資助院校與內地院校合辦課程已有一段時間，例如香港大學與上海的復旦大學合辦工商管理學碩士(國際)課程，以及香港中文大學和北京的清華大學合辦金融財務工商管理碩士課程。最近，有本港大學在內地(特別是珠江三角洲)開設分校。香港浸會大學與北京師範大學獲內地教育部批准，已在廣東珠海合辦聯合國際學院。香港大學已公布在深圳興建校舍的計劃。香港中文大學與深圳市政府簽訂了諒解備忘錄，表明有意通過在深圳建立校園，以加強雙方在教育方面的合作。此外，香港理工大學與東莞市政府簽訂了諒解備忘錄，研究在教學及研究方面合作的可行性。

5.11 我們雖然支持院校這方面的工作，但也注意到跨境合作項目需要龐大的人力及財務資源。因此，我們想藉此提醒院校必須在保持本地教育質素的責任，與擴大內地的網絡的願望之間，取得平衡。

5.12 在研究方面，本港院校亦早已與內地院校建立伙伴關係，很多院校已在內地設立規模和研究範疇不一的研究部門，甚至是多個地方設置。其中最突出的，是國家科學技術部批准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十二所實驗室，成為內地相關國家重點實驗室的伙伴實驗室 [E30]。國家重點實驗室因應國家科技發展方向、國家經濟、社會發

展及國家安全等，進行創新性的研究，為國家的科技發展作出貢獻。

5.13 然而，內地的研究經費不能用於境外的規定，大大限制了港方實驗室與內地伙伴的協作。研究經費的雙向流動對兩地院校和實驗室皆有益處，但這需要在政府的層面磋商。我們將於下文 5.20-5.21 段詳加討論。

珠江三角洲的重要性

5.14 珠江三角洲既為香港整體帶來機遇，同時也為香港高等教育界提供重大的發展機會。香港高等教育質素優良，足以為這腹地提供增值貢獻。《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 年)》已概括了這個策略方向[E1]。兩地院校之間的跨境流動，可觸發創新，未來在合作項目的數量、開設的部門數目及學生人數上，均有增長潛力。所有類別的專上／高等教育院校(包括教資會資助院校及私立院校)，均可與內地合辦學位課程或開設新學術部門。合作院校地理位置接近，是主要的成功要素。合作院校的位置相近，不謹可鼓勵學術人員真正參與跨境活動(因為他們可能會為家庭理由或研究工作而不能長久離開原居地)，還有助促進各地不同部門的認同感，以及促使雙方在教學及研究領域內選定彼此關注的事宜及課題，讓雙方最終更可建立互惠互利的真正伙伴關係。

5.15 合作院校各自為追求本身的目標而發揮所長，是所有合作項目的動力來源和成功要素。內地的發展計劃如是，國際化計劃也不例外。我們認為，依靠校外的力量推動這些計劃，效果會適得其反。然而，我們察覺到現時院校之間的合作，整體上缺乏協調。本地院校之間應可發揮更大的協同效應。香港的大學宜組織聯校論壇(可由大學校長會籌組)，探討發揮協同效應的機會以及宣揚良好做法。

建議 19:

院校應制定明確的策略，以便與內地(特別是珠江三角洲)建立不同形式的關係。

政府的角色

5.16 政府在促進上述發展方面，扮演一個關鍵的角色。當局須與內地有關部門制訂合作協議，為有意到內地發展的本地院校提供一個更清晰穩定的規管環境，這有助院校擬定其發展計劃。事實上，香港與內地大學合辦學位或雙學位課程，必須先獲內地當局批准。根據現行內地法規，非內地院校或其他團體須與內地伙伴合作，才可在內地辦學。院校要適應有關的地方和國家法規，可能需要很多功夫，難度也高；院校要與內地伙伴商定清晰明確的合作目標，亦非易事。

5.17 香港院校致力與內地建立關係的同時，亦忙於推行新四年制課程和應付其後的轉變。我們認為，為達成既定的目標，讓院校成功發展與內地的關係，政府須與內地當局就規管架構進行磋商，務求通過深化合作，達至互惠互利的成果。

促進跨境研究

5.18 在研究方面，院校同樣有機會與內地合作，政府亦須扮演同一角色。本報告其他章節會討論本港研究的情況及相關觀點。我們只想在此指出，國際上有關研究的排名表及本地研究評審工作的結果證明香港的研究水準很高，不過，由於香港的納稅人口不多，相對於其他規模較大的大學體系(例如中國內地)，香港的研究經費也較少。

5.19 香港與內地在研究方面發揮的協同效應，效果顯著。近年內地研究經費激增，令內地高等教育院校可在發展重點應用研究以支持國家經濟發展的同時，加強基礎研究。在香港，政府亦已為大學研究投放大量資

源。然而，即使跨境研究產生的協同效應十分明顯，目前要資助這些研究仍有不少障礙。香港批出的研究撥款，一般不可用來資助香港境外的研究；同樣，內地批出的研究補助金，亦不可用來資助在港進行的研究。我們進行諮詢時了解到禁止跨境使用研究撥款，會妨礙香港與內地的研究協作。當然，如本港院校在內地設立分校，研究人員最終或可申請內地的研究撥款，然而，這對解決我們面對的短期至中期問題，並無幫助。

5.20 如何運用研究撥款是複雜的問題，涉及的事宜，包括納稅人的利益以及問責問題。儘管如此，我們認為政府應與內地當局商討在什麼情況下可容許部分研究撥款雙向跨境流動。兩地院校可預留部分款項，共同進行具影響力的研究項目。這樣，香港便可為內地發展作出更有效的貢獻，特別是配合珠江三角洲創新科技領域的合作計劃(例如深港創新圈、國家重點實驗室伙伴實驗室計劃和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這也符合《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E1]有關推動創新科技發展的方向。

5.21 香港具備完善的基礎設施，包括出色的大學研究，以支持高科技產業的發展。內地有潛力龐大的市場，廣大的生產基地，豐富的人力資源，雄厚的科研實力。我們預計，若可更靈活運用研究經費，香港和珠江三角洲應可進一步發揮各自的優勢，創造有利兩地更深入和更廣泛合作的環境。香港可與內地對口單位合作，共同吸引更多海外企業到香港或珠江三角洲開展研發項目，藉此鞏固香港的中介角色，促進內地與世界各地在科技方面的合作。

建議 20:

政府應主動與內地有關部門磋商，以期放寬對本港與內地院校的教學和研究合作的規管要求，尤以研究經費的可攜性問題為重要。